

新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合同

甲方：新蔡县人民剧院

乙方：新蔡盛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概况

名称：新蔡县人名剧院采购

地点：县人民剧院

内容：设备采购

二、采购范围

询价采购

三、合同工期 20 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：预算为 292880:00 元，

六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采购，并主动接受甲方派驻工地人员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，严禁偷工减料和使用不合格材料，确保质量，如因乙方采购不符合甲方要求，乙方

承担责任和费用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乙方给予赔偿。

八、乙方按照甲方严格的规定，规范、标准、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，约定向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袁忠良

2024年 3月 20日